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428 號

聲 請 人 陳建松

上列聲請人因殺人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0 年度上訴字第 84 號刑事判決，所適用之刑法第 44 條規定，有牴觸憲法第 7 條、第 8 條及第 23 條規定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予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謂：聲請人前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4 年度交簡字第 3213 號判決有期徒刑 2 月確定，並易科罰金執行完畢，惟本件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0 年度上訴字第 84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，所適用之刑法第 44 條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有牴觸憲法第 7 條、第 8 條及第 23 條規定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，即同年 7 月 4 日前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、第 59 條、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；人民、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得聲請解釋憲法，司

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。

- 三、經查，本件所受之確定終局判決係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參照上開規定，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審酌之。
- 四、復查，確定終局判決適用系爭規定並審酌司法院釋字第 775 號解釋之意旨後，並未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最低本刑，是核聲請意旨所陳，聲請人憲法上之權利並無受到侵害之情事。是本件聲請，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，本庭爰依前揭規定，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5 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

大法官 許志雄

大法官 謝銘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劉育君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5 日